

上半年我国服务外包合同额同比增长12.3%

业界预计三季度增速有望高于上半年

■本报记者 刘 萌

7月20日,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介绍了上半年我国服务外包发展情况。2022年上半年,我国企业承接服务外包合同额987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执行额645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3%和14.3%。其中,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5473亿元,执行额360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7%和10.0%。

具体来看,上半年,我国企业承接离岸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执行额分别为1553亿元、642亿元和141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17.8%和15.2%。全国37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总计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4911亿元,执行额329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5%和10.6%,分别占全国总额的89.4%和90.9%。民营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1111亿元,占全国30.8%,同比增长33.2%,比全国平均增速高出23.2个百分点。外商投资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1607亿元,同比增长8.5%,占全国44.6%。截至2022年6月底,我国服务外包累计吸纳从业人员1440万人,同比增长7.9%,其中大学及以上学历927万人,占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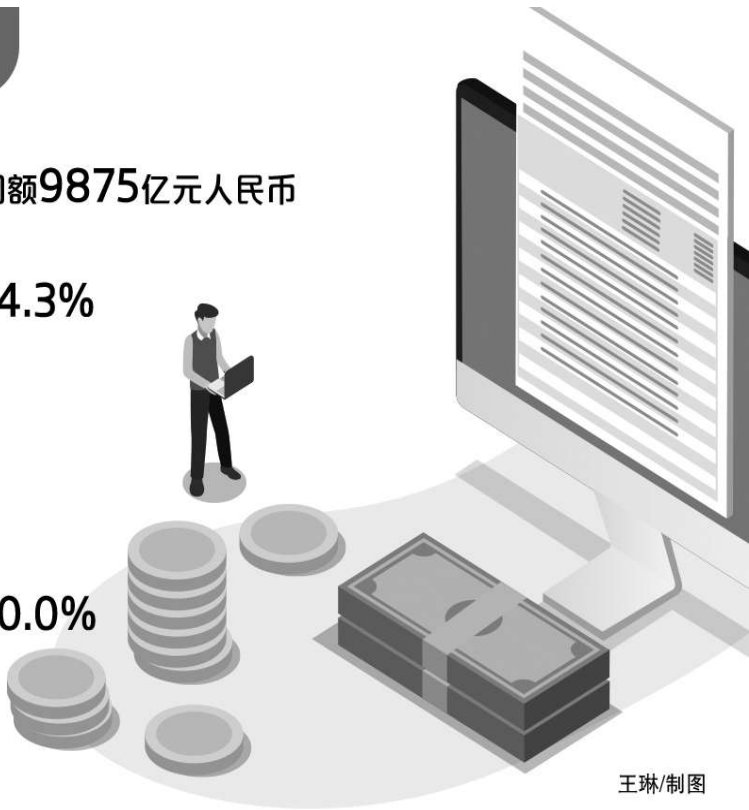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半年,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呈现三方面亮点:一是知识密集型服务外包快速增长,如检验检测服务、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同比增速均在80%以上;二是民营企业发展增速较快,高

2022年上半年

我国企业承接服务外包合同额9875亿元人民币
执行额6454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12.3%和14.3%

其中 ▶▶▶

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
5473亿元
执行额3607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10.7%和10.0%



王琳/制图

于同期全国增速,市场主体的活力进一步增强;三是稳就业贡献较为突出,尤其是在吸纳高学历人才就业方面。

在肖本华看来,高素质的人才供给、高效的政策支持和国际上业务需求逐步恢复都为现阶段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不过,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人力和办公成本上升以及汇率波动风险等也对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形成一定挑战。

“要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双轮驱动作用,针对服务外包企业轻资产、规模小、资金少、人力成本高等特点,进一步提高政策支持的有效性,如推广北京市的经验,通过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对服务外包企业国际资质认证、创新研发、录用人员、员工培训等进行支持。”肖本华建议。

IPG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现阶段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面临人力资源成本快速上升以及印度等国家的强有力的竞争压力。因此,我国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健康发展需要着眼于完善产业链和提高要素聚集度,并以恰当的财税政策予以支持,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展望三季度,肖本华预计,企业承接服务外包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我国服务外包将继续保持反弹增长势头,增速有望高于上半年。

农业农村部:上半年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向好 “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 市场运行总体平稳

■本报记者 刘 萌

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米袋子”“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情况一直备受关注。

7月20日,农业农村部总农艺师、发展规划司司长曾衍德在国新办召开的上半年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发布会上表示,上半年,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向好。“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市场运行总体平稳。生猪产能回归合理区间。

6月末全国能繁母猪4277万头,相当于4100万头正常保有量的104.3%。肉类和水产品全面增产。上半年,猪牛羊禽肉产量同比增长5.3%,其中猪肉产量增长8.2%。牛奶产量增长8.4%,国内水产品产量小幅增长。蔬菜和水果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季节性回落。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负责人刘涵在发布会上表示,从监测调度来看,上半年,我国“米袋子”“菜篮子”重点品种供应充足,价格总体波动幅度不大。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今年上半年食品价格同

比下降0.4%,影响CPI下降约0.08个百分点。

预计下半年生猪出栏量与去年同期相当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人陈光华在发布会上表示,目前,生猪产能处于正常合理水平,预计下半年生猪出栏量与去年同期相当。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监测预警,紧盯能繁母猪存栏量等关键指标,根据月度变化情况,适时采取针对性调节措施,保持生猪产能稳定在合理区间。强化信息发布,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顺势出栏肥猪,避免过度压栏。

二是压实属地责任。督促地方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省负总责要求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并落实长效性支持政策,给行业一个稳定的政策预期。

三是防好生猪疫病,不断提高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作为“菜篮子”中的重要民生商品,从6月下旬开始,猪价经历了一波上涨。浙商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超表示,2020年,生猪产能去化已见成效,新一轮猪周期上行确立。

除了周期性回升,近期猪价上涨还有短期供需失衡的因素。

李超表示,2021年9、10月份生猪价格跌至冰点,催生“弃养”情绪,能繁母猪数量下降较快,因此今年一季度仔猪出生数量较少,进而导致近期生猪出栏数量不足。另外,猪价回暖导致猪农压栏惜售,5月份开始商品猪平均出栏体重不断上行。

星图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短期来看,生猪行业基本并不存在太大的利空,近期猪价整体较高,使得养殖企业利润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修复,后续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压栏惜售意愿。同时,市场需求进一步回暖,对猪价的上涨具有支撑作用。因此,本轮猪价上涨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不过,考虑到近期猪价涨幅已经较高,后续大概率会维持高位

震荡态势。

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负责人刘莉华在发布会上表示,今年粮食生产形势总体不错。夏粮早稻秋粮三季粮食,夏粮已经丰收到手,增产28.7亿斤,早稻收获过六成,产量有望保持稳定。

“全年粮食生产秋粮占75%。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今年秋粮丰收有一定基础,主要有两点判断:一是面积增加。今年秋粮面积有望超过13亿亩,比上年有所增加。二是长势总体正常。今年东北大部雨水好、墒情足,大部地区的作物长势都好于常年。南方水稻长势也总体正常,黄淮海、西北地区主要是玉米大豆,长势也不错。”刘莉华介绍。

刘莉华表示,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全力抓好秋粮生产,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重点抓好三件事:一是抓好面积的落实。二是抓好秋粮田间管理。三是抓好防灾减灾。

求突破,在深化金融司法协作程度上再进一步,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更具主动性的姿态、更具前瞻性的眼光、更具协同性的步伐肩负起司法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担当。

论坛中,上海金融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林晓镔发布首批长三角金融审判十大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涵盖证券、银行、保险等金融专业领域,不仅涉及程序问题,如证券纠纷示范判决、代表人诉讼、多元解纷等创新性、更具协同性的步伐肩负起司法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担当。

论坛上,上海金融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林晓镔发布首批长三角金融审判十大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涵盖证券、银行、保险等金融专业领域,不仅涉及程序问题,如证券纠纷示范判决、代表人诉讼、多元解纷等创新性、更具协同性的步伐肩负起司法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担当。

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三个月 金融机构花式布局各有侧重

(上接A1版)

“广发银行在产品、系统开发、投资者教育等方面正紧锣密鼓地准备。”广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该行现已引入市场头部基金公司的养老目标基金,并引入了主流养老保险产品。同时,行内也在建设养老金资金账户系统,未来可支持客户通过手机银行、柜面等渠道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为进一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配置需求,商业银行与险企也展开合作。据悉,广发银行正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研究探讨商业养老金的引入及推广,并联合发布“养老早规划”系列宣传,向投资者普及养老规划理念。

一家上市险企的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公司在养老产业的上下游均有所布局。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方面,保险公司的特定优势体现在:养老产品主要寻求长期稳定,而公司在长期配置与风险管理方面经验丰富,可让相关业务产生价值与收益。”

除了银行和保险,公募基金也是资本市场和养老金金融领域的重要力量。6月24日,证监会就《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标准要求,以及基金销售机构的准入门槛等进行明确。

为确保个人养老金投资稳妥起步,《暂行规定》明确,在个人养老金制度试行阶段,拟优先纳入最近4个季度末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的养老目标基金。记者连线产品符合现行条件的相关基金公司后获悉,目前各家公司业务准备较为充分,并已对管理人员建立长期考核机制。

作为首批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已布局3只产品。中欧基金方面介绍,“公司已成立养老金业务部,专门服务个人养老金相关投资研究工作的负责人也有着丰富的大类资产配置和管理经验。”

“自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出以来,海富通基金已从多方面积极筹备。”海富通基金方面向记者介绍,例如,公司积极开发包括养老目标基金在内的、适合承接个人养老需求的基金产品,计划在现有3只养老目标基金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线。同时,个人养老账户、个人养老产品仍属全新领域,公司已发布多件投教产品,力争做好投教服务。

中信保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FOF)基金经理李争争对记者表示,“中信保诚基金已布局2只养老目标基金,运作均超一年。为实现稳健增值的目标,公司在制度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方面均下足功夫。如健全养老FOF管理制度,完善养老FOF投资决策流程,对相关管理人员建立长周期的考核机制等。”

2019年就开始布局FOF基金的农银汇理基金,目前也已成立两只养老目标产品。农银汇理基金方面表示,“公司将补齐养老目标风险和目标日期产品,目前正在有序推进目标风险型养老FOF基金相关工作。”

开源证券非银金融首席分析师高超预计,后续制度全面推开后,将纳入长期业绩良好、适合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的基金,长期收益率突出的头部基金公司竞争优势或更强。

此外,为确保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业务的长期连续性和安全稳定性,《暂行规定》要求基金销售机构需满足最近4个季度末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保有规模不低于200亿元,其中个人投资者持有的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规模不低于50亿元的条件。

记者连线暂符合“入围”要求的机构了解到,公司将依托代销关系,提供产品评价、客户需求刻画、方案配置等服务。

中国银河证券目前正按相关要求,抓紧部署个人养老金业务所需的软硬件基础工作。中国银河证券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公司根据在职群体养老规划的长期性、稳健性、安全性等特点,已退休人群养老需求的流动性、安全性、稳健性等特点,设计出多层次、多元化、个性化的养老配置方案,积极履行养老保障社会责任,力争为居民提供持续卓越的养老规划与满足不同养老需求的资产配置服务。”

高超预计,个人养老金对渠道端初期的增量规模影响有限,但是个人养老金作为长期投资品,客户黏性更强,利于扩大品牌效应,衍生客户价值空间较高,利好排名靠前的渠道机构。

机构布局各有侧重 完善产品线、升级投顾服务

“个人养老金一旦实施起来,将成为家庭理财的重要资产组成部分。目前,我国有关开设个人养老金账户资格的人数多达7亿人,若开设账户缴费,所形成的储量非常可观。”董登新认为,接下来,金融机构将更加专注于权益类理财产品或资管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并且更加重视专业

人才储备、投资者教育及投顾业务。

除提前布局做足相关储备工作外,相关金融机构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也各有侧重。

景顺长城基金已成立3只目标日期基金和1只稳健型目标风险基金,另有1只平衡型目标风险基金正在发行。公司副总经理陈文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未来,公司还将布局不同目标日期和风险等级的养老目标基金,使不同年龄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产品。目前,公司所有养老目标基金都是发起式基金,由公司投入自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设立。”

同样将在产品布局方面发力的还有中加基金。中加基金方面表示,公司将在已发行2只养老FOF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养老五年FOF产品,以便为客户提供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养老产品,对处于不同生命阶段的目标客户进行全覆盖。

上投摩根基金则将充分结合全球视野和本地洞察,在养老金的产品设计、投资研究、客户服务等方面,引入海外成熟养老策略,积极开拓产品创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多元化、专业化、国际化的养老解决方案。

陈文字同时认为,高效、普惠的投资顾问服务对于养老金投资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获准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目前已在多个平台推出投顾组合。今后公司将根据客户养老需求进行投顾组合的布局,并逐步提高和丰富投顾服务的内容和能力,为客户提供养老投资工具与投顾服务。

中欧基金未来也将在第三支柱建设方面做多尝试,其子公司中欧财富也将进一步升级智能投顾服务,帮助投资者自主组合养老投资方案。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当前还有一些机构正在备战,等待政策细则落地,以便迅速参与其中。

前述上市险企负责人表示,个人养老金制度建设从政策发布到最终落地,还需一段时间,期待更具体的相关配套细则,“我们时刻关注这类信息,只要后续有要求,我们就会明确到具体项目,把相关产品尽快开发出来。”

有投资者在交易所互动平台上咨询南京证券“是否参与代销个人养老金金融产品”时,南京证券回复称,“公司将遵循监管要求,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相关业务。”

业界期待政策预留创新空间 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

“中国养老市场发展空间较大,需要客户、市场主体以及政策制定者的思考及长期耕耘。”友邦人寿有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为深度参与个人养老金业务,部分金融机构期待政策面的进一步明确。

工银理财表示,在政策法规方面,希望监管配套政策为不同类型资管机构预留创新空间。同时,在行业标准方面,加强统一化、标准化体系建设,压实各类参与机构主体责任。

“期望进一步扩大养老理财、养老储蓄产品试点范围,惠及更多地区人民。同时考虑到全国各地收入水平差异,建议按各地区平均工资确定或动态调整个人养老金账户的年度缴存限额。帮助人民实现更多的养老金储备,增加税收优惠。”广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

基金公司方面,李争争期待尽快确定试点地区、尽快推出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政策上可以适当放宽对中长期限(三年以上持有期)养老目标产品的规模要求。

前海开源基金FOF基金经理、前海开源康颐平衡养老三年基金经理覃璇表示,我们期待相关部门能够完善个人养老金投资细则,尤其是税收优惠或税收递延方面的细则,为个人投资者进行养老金投资提供完善的政策保障。

兴业基金兴业养老2035基金经理王晓辉表示,政策支持方面,一是期待税收优惠等配套细则能够尽快落地,以推动个人养老金业务的迅速发展;二是希望尽快明确个人养老金提前支取的相关政策,因为这关乎资金流动性和个人参与意愿。

券商方面,中国银河证券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的个人养老金与发达国家的情况有所不同,可借鉴的成熟经验较少,因此更需要有自己特色的创新发展;在证券投资收益免税、理财收益免税、个人存款利息免税、交个税人员只占第一支柱劳动者1/10的条件下,通过税收优惠、税收递延来吸引投资者入场是非常困难和难以达到普惠效果的。因此,期待在政策支持方面为第三支柱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如适当减免养老类资管产品费用,考虑推出养老储蓄利率特殊补贴,以及养老产品可享受净值平滑特殊机制、净值以下分红等政策;另外,希望在政策层面能够支持证券公司作为专业的投资顾问为投资者提供四类养老产品购买渠道。

首届长三角金融司法论坛召开

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更高水平金融法治保障

本报讯 为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强化区域金融司法协同,共同促进金融裁判标准统一,7月20日,首届长三角金融司法论坛在上海金融法院举行。本次论坛是上海金融法院进一步落实《长三角区域金融司法合作协议》的务实举措。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表示,长三角区域金融业快速发展,金融开放程度不断提升,金融交易日趋复杂,新类型纠纷不断涌现,对专业化金融审判和高效能司法保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刘贵祥提出,要进一步发挥好金融司法职能作用,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司法保障。一是提升服务大局意识,优化长三角金融司法服务保障效能;二

是要强化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高起点推进长三角金融审判整体水平提升;三是要完善细化常态化协作机制,推动长三角金融司法合作走深走实。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庭党组成员、副院长孙长山认为,经过初期建设,从最高法院、高级法院、再到中级法院、基层法院,涵盖四级法院的长三角司法合作机制框架已基本形成,一些措施机制正在稳步推进。但长三角金融司法协作仍存在提升空间。

对此,孙长山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共同提升金融审判整体质效,促进金融裁判标准统一;二是加大共享金融审判信息资源,联合培养金融审判人才;三是合力强化跨区域金融司法协作,推动金融审判一体联动。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后龙建议,发挥长三角金融市场规模大、机构多、门类全的资源优势,通过深化金融司法协作,创新金融司法机制,提升金融司法专业化、高效化、智能化、国际化水平,着力打造在全国乃至全球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金融司法“高地”。

上海金融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红表示,首届长三角金融司法论坛的召开标志着长三角金融司法合作在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站上新起点、打开新局面。上海金融法院将与各合作法院同舟共济、戮力前行,聚焦合作目标的体系化树立、合作内容的纵深化发展、合作成果的品牌化培育,在促进区域裁判标准统一上再谋实招,在创新金融专业审判机制上再